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蔬菜补贴项目 (转移支付)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 价 机 构： 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呼和浩特市 2024 年蔬菜补贴项目 (转移支付)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呼和浩特市促进蔬菜产业发展五条政策措施》（呼农牧发〔2024〕13号）要求，对承担应急保供任务的新建温室给予4万元/亩补贴；对完成修缮的闲置日光温室给予最高2万元/亩补贴；对日光温室设施设备提档升级的给予最高5,000元/亩补贴；对冬春季设施蔬菜生产，给予果类蔬菜600元/亩补贴，其他蔬菜400元/亩补贴。对露地蔬菜生产给予300元/亩补贴。所涉及资金按照“先建后补”方式给予补贴，均由市本级和旗县区按1:1配套。文件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市级蔬菜补贴资金批复预算6,487.3万元，实际于2025年7月下达4,825.06万元(其中包括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资金市级配套10%部分，294.83万元)，截至2025年9月5日（现场评价完成日）各旗县区均未实际支付，主要是申请支付资金流程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现场评价组，组建专家组，明确分工及职责，组织培训。2025年8月19日，本项目现场评价组到市农牧局调研项目实施、资金支付总体情况；2025年8月26日起陆续进入玉泉区、清水河、赛罕区、武川县、和林县、托县、土左旗，全面开展

现场评价，并选取补贴资金和种植规模较大的种植户开展现场访谈工作，现场评价覆盖旗县 100%、覆盖资金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66.11”，评级“中”。

（二）总体结论

从决策上看，本项目符合《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但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等方面不够科学合理。

从过程上看，市级预算资金能够足额下达，基层业务实施管理有效，主管部门执行了有效的监督指导，但也存在旗县区未按要求配套、资金未按要求及时支付、部分旗县区在项目申报、验收流程、存档资料方面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如武川县闲置温室修缮补贴在未收到资料并验收的情况下汇总上报等。

从产出上看，全市蔬菜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2024 年度补贴与蔬菜种植规模相对匹配，补贴标准符合政策要求，但存在部分旗县区项目验收不及时、补贴支付均不及时等问题。

从效益上看，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蔬菜种植目标的完成，但蔬菜补贴的引导性不强，对生产基地可持续性发展影响力不足，未涉及蔬菜保险、产业绿色发展、蔬菜品牌建设等，受益群体满意度不高。旗县区配套资金无法落实，在扩大群众期望

值的同时，又使群众不断失望，未能起到应有作用。

四、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覆盖内容不全，与当前产业发展不相适应

根据《呼和浩特市“十四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呼政办发〔2022〕19号）制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蔬菜生产能力”

“科技应用能力”“绿色发展水平”“新型经营主体”多方面，蔬菜补贴项目仅针对蔬菜生产能力，覆盖内容不全。当前，消费者对蔬菜品质的要求显著提高。蔬菜补贴政策已落后于产业发展，引导作用不断减弱。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

2025年预算批复的2024年市级蔬菜补贴资金为6,487.30万元，2024年实际蔬菜补贴涉及市级资金4,825.06万元，偏差1,662.24万元，偏差率25.62%。

（三）补贴资金均未支付，政策执行不力

一是2024年市级蔬菜补贴资金于2025年7月1日通过《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蔬菜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呼财农指〔2025〕53号）印发下达，截至2025年9月5日（现场评价结束日），各旗县区均未完成实际支付。二是部分旗县区由于以前年度蔬菜补贴资金未完成实际支付，2025年市级财政会同农牧局未下达2024年蔬菜补贴。三是旗县区需配套资金均未到位。由于2021年以来蔬菜补贴存在未支付情况，政策执行不力，种植户对政策执行抱有负面情绪，并且对政策是否能落实也感到

没有信心，易引发投诉、上访等事件。

（四）项目执行“走样”，引导作用弱化

一是《实施细则》未涉及《市五条》的第五条“在全市逐步推广露地菜种植保险补贴……”。二是部分旗县区政策执行存在偏差。如：赛罕区、清水河县应急保供基地新建补贴的温室用于蓝莓等水果生产，不能实现蔬菜应急保供；武川县闲置温室修缮补贴资料不全，存在无资料先申报现象等。三是武川县蘑菇种植户废弃蘑菇菌棒露天堆积，存在污染风险。四是蔬菜补贴项目的引导作用未能发挥。如：蔬菜补贴在成本中占比较少，引导作用微弱；设施建设、维护成本高，种植蔬菜难以收回成本；日光温室设施设备提档升级补贴占比不足 0.3%，政策引导作用有限；呼和浩特市冬季寒冷，12 月蔬菜在田存在难度。五是露地蔬菜种植补贴超 80%为贝贝瓜，补贴涉及品种较单一。

五、有关建议

建议取消蔬菜补贴政策，推广蔬菜种植保险和价格保险

一是根据上述问题 1、3、4，建议取消蔬菜补贴政策，利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契机，通过推动优势产区与非优势产区建立“产销对接协议”，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条，如签订冬季蔬菜直供协议，保障呼市地区冬春季节供应。

二是由政府补助购买蔬菜种植保险，主要覆盖高频风险。如暴雨、冰雹、低温冻害以及重大病虫害等，作为蔬菜种植的

核心保障项，实现风险兜底。保额以“完全成本”（含种子、化肥、农药、人工、地租等）的60%至80%为宜，主要作用为保障农户基本生活和尽快恢复生产。

三是针对蔬菜“价贱伤农”的痛点，由政府牵头推进价格指数保险，按种植类型、品种、规模等分级分档进行投保。政府负担基础价格基础产量的保费，由农户根据自身能力补充投保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不同档位“目标价格”“目标产量”的保费，当市场地头价低于约定“目标价格”“目标产量”时，按差价差量进行赔付，主要用于促进农户种植的积极性。

四是扩展推广专项保险，由农户自愿参加。如“棚体损坏责任险”“特色蔬菜险”等，通过“定制化”设计提升保险的适配性。

五是前置防灾减损，从“事后理赔”向“事前预防”转变。农业部门联合保险公司提供“风险预警+技术指导”服务：如汛期前提醒农户加固大棚、低温前推送防寒措施；在病虫害高发期组织农技专家下乡培训，减少损失发生。